

回 函

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自查，截止目前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0日

